

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(甲方):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受托单位(乙方): 深圳市华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审核本项目的结算造价,为明确双方职责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执行: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2025年第三季度县城部分灯饰灯笼及绿化附属设施维护

(二) 项目地点: 汕头市南澳县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需求书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根据汕头市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,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,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项目造价,对结果的质量负责;并负责提交《结算审核报告书》4份给甲方;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
3. 保证在收到结算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三、审核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目的审核工作,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,确定有关事项,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,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

甲方同意按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咨询人支付酬金,金额为2000元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项目造价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代 表：

日 期：2025.11.3

乙 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华安工程技术

咨询有限公司

代 表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} 日